

永州市公安局

永公提复字〔2020〕第11号A类

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0237号提案的答复

文红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机动车礼让行人制度的建议》已收悉，我支队领导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了一系列工作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我市自2019年11月5日起开展了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抓拍行动以来，共查处不礼让行人45104起，交通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21.6%，有效保障了永州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优化斑马线设置。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相关标准，路段人行横道线的设置一般应大于150米。永州市中心城区的斑马线大部分是在启用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抓拍以前设置的。自开展抓拍以来，我单位已经铲除中心城区内不符合实际的人行横道线5处。中心城区内除特殊情况外，均符合相关要求。

三、设置智能行人红绿灯。按照《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

安装规范》(GB14886-2016)的相关标准，市委门口设置人行横道灯的标准是任意连续8小时机动车和行人小时流量为670(车辆/小时)和45(人次/小时)或者370(车辆/小时)和90(人次/小时)，并配套建设相应的机动车信号灯。目前，该路段车流量及人流量暂时为562车辆/小时，未达到相应标准，暂时不能设置人行红绿灯。

四、处罚方式及限速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马路，应当避让。如果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处以200元罚款，记3分，查处力度非常大。

五、提升交通参与者的素质。一是全面普及礼让斑马线知识。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礼让斑马线相关知识，积极倡导机动车礼让行人的理念，普及机动车如何礼让行人知识。同时，还要求行人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不随意横穿马路，不闯红灯，遇机动车礼让时要快速通过。二是开展执法直播活动。开展礼让斑马线执法直播活动，通过网络直播和互动，让市民和网友更直观了解交警执法，进一步营造礼让斑马线的浓厚的氛围。三是开展违法曝光。2019年以来，支队在微信微博设立交通违法曝光台，对闯红

灯的行人进行曝光，倒逼行人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下一阶段，我支队将进一步推进建设中心城区人行横道红绿灯和人性化对不礼让斑马线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管理，力求达到人车合理、融合、安全、畅通、有序通行。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各 2 份

经办人：唐晟 联系电话：13974658188
